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材料的审查，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启清、罗铁坚、韩芝玲、梅慎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